

法規名稱：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收費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249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三、本基準所稱本所場地，指可開放供民眾申請使用之中正廳、光復廳、廣場、展覽室及臺北書院。

四、本所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相關費用：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二）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六、本所場地之收入，應以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展演場地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中正廳 1,623 平方公尺 (491 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 時		20,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表演藝術為主，不受理申請放映商業電影或舉辦與表演藝術無關之集會、晚會、典禮、講演及其他類似活動。 二、申請使用中正廳，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中華民國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立案法人或團體。 三、席位1,122席，每場演出及工作人數以300人為限。 四、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五、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下午演出時段 13-17 時		30,000 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 時-22 時 30 分		40,000 元	
	上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9-12 時		6,000 元	
	下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13-17 時		8,000 元	
	晚間預演、搭（拆）景時段 18-22 時		9,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中午 12-13 時 下午 17-18 時 晚間 22~23 時		每半小時 4,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30,000 元 （第二天起每增加一天加收保證金 5,000 元）	
	史坦威 D274 鋼琴		5,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山葉 CF 鋼琴		2,000 元/場	不含調音費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MINI）		1,000 元/支/場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光復廳 759 平方公尺 (230 坪)	上午演出時段 9~12 時	一般	20,000 元	一、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二、臺北市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三、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或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四、藝文展演、公(私)立學校之學生社團活動演出使用，場地使用費以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欄位內基準計收。 五、使用本廳錄音、錄影、影視拍攝者，視同正式演出，按演出時段收費。 六、每場演出、工作人員與觀眾入場人數以400人為上限。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8,000 元	
	下午演出時段 13~17 時	一般	30,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12,000 元	
	晚間演出時段 18~22 時	一般	50,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0,000 元	
	上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9-12 時	一般	6,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2,400 元	
	下午預演、搭(拆)景時段 13-17 時	一般	8,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200 元	
	晚間預演、搭(拆)景時段 18-22 時	一般	9,000 元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3,6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中午 12-13 時 下午 17-18 時 晚間 22-23 時	一般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藝文展演、學校學生社團	每半小時 1,2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3-24 時	一般	每半小時 4,000 元計收	
		藝文展演、	每半小時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類別	費用	
		學校學生社團	1,600 元計收	廠牌規格：山葉 F88 鍵 7.25 不含調音費 不包括裝、拆費用，自派人力組裝
	保證金		40,000 元	
	鋼琴		2,000 元/場	
	4' X6' 平台板塊		200 元/塊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場	
	無線麥克風（MINI）		1,000 元/支/場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廣 場 15,920 平方公尺 （4,815 坪）	上午時段 09:00-13: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一、舉辦活動以公益、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為原則。 二、非屬第一點使用目的而係商業使用目的(指有對外收費、營利行為、商品展示(展售)行銷、廣告宣傳、觀眾入場採會員制(不開放予一般民眾參與)、公司團體舉辦之報名參賽類型活動、公司行號內部舉辦聚會、園遊會等)之演出活動，按一般收費基準收費。 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下午時段 13:00-17: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8,000 元	
		影視拍攝	2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30,000 元	
	晚間時段 17:00-21:00 （裝拆台、綵排、演出）	藝文展演	10,000 元	
		影視拍攝	30,000 元	
		商業性、一般性	4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 30 分~23 時		每半小時 5,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0 元	
	外接電源		依實際用電度數收費	
備註：				
1. 展演場地申請時間：自每年 7 月起開放申請翌年 1 月至 12 月檔期，如有空檔，最遲應於使用前 1 個月提出申請。				
2. 本所受理申請後，進行審查作業，審查通過，由本所依場地檔期使用狀況排定演出日期，如為本府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得免予審查。				
3. 申請人使用各時段如需提早、延長、增加、取消，應事先書面徵得本所同意。				

其他場地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 明	
地點	項目/使用時段		費 用		
展覽室 68 平方公尺 （20.6 坪）	第一展覽室場租 （約 20 坪）		一星期 2,500 元	一、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一至週日，共計 7 日），含佈展、撤場等工作時間，國定假日照常開放（春節假期休館）。 二、展覽以藝文展覽為主，檔期以本所自辦、合辦活動優先使用。 使用單位應視實際使用狀況，控管合宜且安全之使用人數。	
	第二展覽室場租 （約 20 坪）		一星期 2,500 元		
	第一展覽室保證金		2,500 元		
	第二展覽室保證金		2,500 元		
臺北書院	講堂 212 平方公尺（約 64 坪）	上午 09-13 時		8,000 元	一、以辦理藝文展演、公益性學術講座、研討會及文化性集會為原則。 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備文擔任活動共同主辦、合辦者，得免收取場地使用費。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四、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 每場活動入場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
		下午 13-17 時		8,000 元	
		晚間 17-21 時		10,000 元	
		輔助時段 上午 8~9 時		每半小時 2,000 元計收	
		夜間輔助時段 晚間 21 時~22 時		每半小時 3,000 元計收	
		保證金		5,000 元	
		單槍投影機（含投影螢幕）		1,000 元/時段	
		一般麥克風		500 元/支/時段	
	和室包廂 60 平方公尺（約 18 坪），含榻榻米和室 30 平方公尺，茶水間及玄關 30 平方公尺	第一包廂（酉陽街）/ 第二包廂（秀山街）	上午 09-13 時	4,000 元	一、以辦理文化、藝術、學術性聚會為原則。 二、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三、申請人應遵守約定之使用時段，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 四、使用者須保持空間及設備整潔、完好。 五、中山堂為國定古蹟，全館禁止吸菸、用火。 建議容納人數：16 人。
			下午 13-17 時	4,000 元	
			晚間 17-21 時	5,000 元	
			保證金	2,000 元	